



国家检察官学院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 李如林 王少峰

侦查监督业务教程

ZHENCHA JIANDU YEWU JIAOCHENG

黄河 胡卫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 李如林 王少峰

侦查监督业务教程

ZHENCHÁ JIANDU YEWU JIAOCHENG

黄河 胡卫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监督业务教程/黄河, 胡卫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李如林, 王少峰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1264 - 2

I. ①侦… II. ①黄… ②胡… III. ①侦查 - 司法监督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3044 号

侦查监督业务教程

黄河 胡卫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3.5 印张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64 - 2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侦查监督业务教程》

主编及撰写人员

本册主编：黄 河 胡卫列

撰写人员：周惠永（第一章）

刘福谦（第二章）

张建忠（第三章）

张庆彬（第四章）

韩晓峰（第五章）

王 海 刘 辰 孟 国 陈文斌
（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李薇薇（第四部分）

出版说明

建立预备检察官训练制度，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为适应这项培训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了《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一共10本，包括《检察官职业素养教程》、《侦查监督业务教程》、《公诉业务教程》、《反贪污贿赂业务教程》、《反渎职侵权业务教程》、《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教程》、《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教程》、《控告举报检察业务教程》、《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及《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教程》。经编委会审定，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和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的指定教材。

本套教材重点介绍预备检察官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规范，注重业务技能及实务经验的传授和职业素养的养成，通过文书范例和典型案例着力解析预备检察官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力争使教材内容涵盖检察官基本职业素养、基本业务规范和基本业务技能，适应预备检察官岗位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的要求，使预备检察官通过培训具备履行检察官职务的素养和能力。

为体现本套教材突出实务、实用、实战的要求，我们聘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局的业务骨干和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师担任撰稿人，发挥他们在检察实务和检察官培训方面的专长，确保教材质量。

由于预备检察官培训尚处于探索阶段，教材难免有不完善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4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侦查监督工作总论

第一章 侦查监督工作概述	(3)
第一节 侦查监督工作的主要职责	(3)
第二节 侦查监督工作的基本流程	(9)
第三节 侦查监督岗位的素能要求	(11)
思考题	(15)

第二部分 侦查监督工作实务

第二章 审查逮捕工作	(19)
第一节 审查逮捕的职责与内容	(19)
第二节 审查逮捕的方式	(32)
第三节 证据审查要点与重点	(40)
第四节 审查逮捕阶段疑罪的处理	(50)
思考题	(63)
第三章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	(64)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职责与内容	(64)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65)
第三节 刑事立案监督中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70)
思考题	(73)
第四章 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74)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职责与内容	(74)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程序与方法	(77)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81)

思考题	(84)
第五章 办理核准追诉案件	(85)
第一节 核准追诉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核准追诉的条件	(88)
第三节 核准追诉的程序	(90)
思考题	(91)

第三部分 常用文书制作与范例

第六章 侦查监督文书概述	(95)
第一节 侦查监督文书的分类	(95)
第二节 侦查监督文书制作的一般要求	(98)
第七章 常用侦查监督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	(103)
第一节 审查逮捕类文书	(103)
第二节 立案监督类文书	(117)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类文书	(123)
第四节 检察建议书	(129)
第八章 常用侦查监督工作文书制作与范例	(135)
第一节 审查逮捕意见书	(135)
第二节 侦查监督说理文书	(154)

第四部分 侦查监督精品案例

一、成某某、李某某涉嫌制造毒品，王某甲涉嫌运输毒品案	(163)
二、王某某、孙某某涉嫌抢劫案	(172)
三、重庆佳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78)
四、龚某某涉嫌销售假药案	(180)
五、王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	(181)
六、侯某涉嫌故意杀人、组织卖淫案	(184)
七、对重庆市梁平县公安局刑讯逼供予以书面纠正违法案	(186)

八、对犯罪嫌疑人夏某某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案	(188)
九、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涉嫌强奸、故意杀人核准追诉案	(191)
十、凌某甲涉嫌故意伤害案	(197)

第一部分

侦查监督工作总论

第一章 侦查监督工作概述

第一节 侦查监督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侦查监督工作的职能定位

侦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检察机关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职责。侦查监督部门是检察机关主要业务部门，处于检察机关打击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沿，集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配合侦查与监督侦查职责于一身，是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力量。

侦查监督的职能定位，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从法律依据看，侦查监督的法律地位较高。其中批准和决定逮捕，是检察机关诸职能中唯一一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直接赋予的职能。宪法之所以明确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不受逮捕”，是因为它体现了国家对于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特殊保护。

二是从职能构成看，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基本职能，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与监管场所监督又是其基本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核心业务之一。

三是从诉讼环节看，侦查监督处在检察机关打击犯罪和诉讼监督的前沿。侦监部门是刑事诉讼第一关的把关人，也是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坚守人。正如朱孝清副检察长所指出的一样，第一关把好了，侦查就能沿着法治轨道前行，侦查职能就能得到正确行使，起诉、审判就有了良好的基础；第一关没有发挥作用，就会为后续的起诉、审判留下隐患，甚至会出现冤假错案的情况，司法公正就难以得到有效的维护。

四是从职能发挥的功效看，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服务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方面。侦查监督工作开展得如何，发挥职能作用的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能否威严树立，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能否有效维护，关系到社会安宁和人民群众幸福安康能否合理保障。

侦查监督工作的主要职责贯穿了从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的全过程，既包括对适用法律、定性等实体公正方面的监督，也包括对收集证据、执行逮捕等程序公正方面的监督。概括来说，就是“三项职责”。“三项职责”是指侦查监督部门担负着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职责。2009年全国检察机关第三次侦查监督工作会议提出了侦查监督工作“一体两翼”的工作格局（即以审查逮捕职能为主体，以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为两翼）。

二、侦查监督履行职责面临的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仍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阶段，同时，以下因素可能使维护稳定的形势更加严峻：

一是西方对我围堵和分化、西化力度加大，社会治安形势严峻。西方反华势力和敌对集团打着“民主自由”的旗号，与境内敌对势力加紧勾连，通过插手敏感性、群体性事件和个案，炒作社会热点问题，策划实施渗透破坏活动的情况将越来越多。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等居高不下，并且日益表现出智能化、隐蔽性、有组织化、跨区域和流动性的特点，呈现出虚拟与现实相交织，新型犯罪与传统类型犯罪相交织，突发性犯罪、个人极端行为、恐怖事件与常见的犯罪相交织的特征，侦查监督部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

二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给维稳工作带来新挑战。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更加激烈的外部竞争压力，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经济发展下行趋势明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然在经济社会领域引发一场深刻变革，涉及更多利益关系、利益格局的深层次调整，引发一些新矛盾，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态势将更加严峻。

三是公民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诉求的多样化以及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得执法环境更加复杂。在公开、透明、信息化条件下，互联网对执法办案的影响力不断增大，不少网络热点事件与司法个案有关，任何一次不公正、不规范、不文明的执法行为经互联网的渲染炒作，并在其他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都可能引发群访或者群体性事件，成为不稳定因素的源头。

四是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赋予侦查监督新职责新任务。“尊重和保障人权”、“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写入刑事诉讼法，不仅具有宣告的意义，更重要的是要求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必须履行保障人权的法定义务，要坚守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底线。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更加强调诉讼阶段对人权的保护，突出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地位

和作用,其中关于逮捕条件、逮捕程序、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以及有关侦查措施、强制措施、证据制度、辩护制度、特别程序的新规定,对我们的执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执法能力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如何将保障人权的要求落实到执法和监督的各个环节,如何在一些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开展监督、完善监督的工作机制以及如何促进侦查机关和侦查部门依法规范执法,都是需要我们思考和努力的方向。

五是侦查监督部门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依然存在。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总数居高不下,审查逮捕案件呈上升趋势,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量也不断加大,但侦查监督部门人员年均增长速度明显低于年人均办案量的增长速度。同时,侦查监督部门还承担着综治维稳、打黑除恶、扫黄打非、禁毒禁赌、保护知识产权等30多项专项工作。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化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全面实施,侦查监督职能不断拓展,任务不断增加,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院的侦查监督部门案多、人少、任务重的矛盾十分突出。同时,侦查监督队伍在思想观念、执法理念、能力水平、作风养成等方面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存在不适应之处。

在面临严峻考验和重大挑战的同时,侦查监督工作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突出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加强法律监督、推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强化司法基本保障、确保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所有这些,为侦查监督工作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各级党委、人大高度重视法律监督工作,全国各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均出台了关于加强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或者决定,为强化侦查监督指明了方向,创造了良好的监督环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为侦查监督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强化法律监督(包括侦查监督)的呼声强烈,为推动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随着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深入,制约侦查监督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决;长期以来的工作实践为侦查监督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和经验;等等。

三、侦查监督工作的思路和基本要求

按照新形势对侦查监督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侦查监督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抓手,以强化侦查监督

能力建设为根本，以提高执法公信力为核心，以深化工作机制改革为动力，进一步增强依法打击犯罪的力度，提高审查逮捕质量，提升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实效，促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切实履行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

执法理念是执法的灵魂，它关系到执法的方向、目标和成效。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就侦查监督工作而言，重点要理解和把握以下五个方面的关系：一要正确理解和处理侦查监督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检察工作全局的关系，始终把侦查监督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检察工作全局中去谋划和推进，通过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为大局和全局服务。二要正确理解和处理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的关系，做到全面把握，不可偏废，实现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的有机统一。三要正确理解和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宽与严、支持配合与监督制约的关系，既最大限度地使逮捕措施满足侦查工作的需要，有力地惩治犯罪，又最大限度地减少逮捕，切实保障人权；既坚决支持配合侦查机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又强化对侦查的监督制约，保障侦查程序合法公正。四要正确理解和处理工作力度、质量、效率、效果以及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关系，做到全面把握、统筹兼顾，实现上述“四个要素”、“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五要正确理解和处理对外监督与对内监督的关系，既强化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又强化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监督，实现监督他人与监督自己的有机统一。除此之外，还要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

（二）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要清醒认识当前维稳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将侦查监督工作纳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格局，是新时期新形势下对侦查监督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要坚持把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侦查监督工作重中之重的任务来抓，切实转变执法观念，改进办案方式方法，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一是高度警惕和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坚决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窃密策反活动，坚决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确保国家安全。二是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出现的新特点、新动向，积极参与治安重点地区的突出治安问题的专项整治，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网络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依法严惩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危害公共安全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三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

法治保障作用,努力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依法公正对待群众诉求,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高度重视热点敏感案件处理,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妥善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推进审查逮捕文书改革,坚持客观公正,加强释法说理。完善落实检调对接、刑事和解等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拓展参与社会管理的途径和方式,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管理法治化。四是在执法办案中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全体公民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促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三)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

一方面,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充分运用审查批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分子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对金融、证券、商贸流通以及市场管理等领域犯罪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利益、危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稳定的犯罪活动,促进新农村建设;加大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以及严重破坏生态、浪费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企业权益,促进科技创新;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大对涉及民生民利的社会管理领域职务犯罪的打击,促进公职人员公正廉洁执法。

另一方面,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轻微犯罪要贯彻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对群体性事件引发的案件,坚持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多数,尽可能减少逮捕人数。完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机制和刑事和解、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积极减少矛盾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 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诉规则》),重点加强对立案、侦查环节的法律监督,加强新增监督职责的实践探索,加强对非法取证、滥用强制措施(如强制性侦查措施)、侵犯诉讼权利等问题的监督,切实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关于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

障人权、规范执法行为的要求落到实处。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审查逮捕工作机制。强化对适用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审查，加大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力度，严格审查同步录音录像证据，严格执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的要求，积极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准确把握径行逮捕和转捕的条件适用等。二是要积极推进两项监督工作。积极开展对强制性侦查措施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的监督，依法加大对非法取证行为的调查，依法开展对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三是要尽快研究制定社会危险性证明、非法证据排除、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实施法律的业务指导。

（五）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监督原则

开展侦查监督工作必须做到数量与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有机统一。其中，数量和效率是保证，质量是核心，效果是根本。没有一定的监督数量，该监督的不进行监督，就谈不上监督力度；而缺乏准确性、没有质量的监督，根本不可能取得预期的监督效果，还会损害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并且只讲质量不讲效率，也会使监督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强化侦查监督，既要积极畅通案源渠道，保持一定的监督数量，又要突出重点，加强跟踪监督，特别是要确保批捕案件质量，提高立案监督案件有罪判决率、重刑率或实际撤案率，纠正侦查活动违法准确率、改正率，追捕案件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率。同时，还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和诉求，做好释法说理、化解矛盾、息诉罢访等工作，以实际效果取信于民。

（六）加强侦查监督队伍建设

队伍素质是做好侦查监督工作的根本和保证。要认真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侦查监督能力建设的决定》，不断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切入点，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廉政意识。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注重培养专家型、专门性、复合型人才。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通过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业务竞赛等形式，切实提高侦查监督人员的岗位技能。加强侦查监督人才库建设，强化侦查监督理论研究，为侦查监督工作科学发展奠定理论基础。要加强群众工作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各种专项培训，提高执法办案一线人员掌握群众心理、使用群众语言、协调处理群众诉求、引导说服群众以及应对网络舆情的能力。

第二节 侦查监督工作的基本流程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三项职责，构成侦查监督“一体两翼”工作格局。

一、侦查监督业务流程图

